

## 【子計畫六】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國教地方團社會領域分團

#### 【『點亮』學生多元表現：國小社會領域多元評量設計】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108 課綱鼓勵老師以「多元評量」的方式，來看見孩子不同面向的學習表現。只是「多元評量」落實在教學現場常會遇到困難當前教育現場，加以紙筆測驗仍佔據主導地位，與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的理念有所落差。教師們雖意識到多元評量的必要性，卻在實施過程中遭遇重重挑戰。多元評量工具與方法的匱乏，使得教師難以設計出能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的評量方式。評量規準的建立與具體實踐，也成為一大課題。

因此，教師增能研習的需求迫在眉睫。研習應以實用性為導向，提供豐富的多元評量工具與方法範例，並結合實際操作，讓教師們能親身體驗。同時，研習應著重於引導教師建立清晰的評量規準，並學習如何提供具體有效的回饋，以提升評量的信效度。透過豐富的案例分享與分組討論，教師們能進行分享與修正，進而提升多元評量的實施成效。

##### 三、目的

- (一) 透過優質講師的協助帶領與引導，強化本縣社會領域教師對多元評量理念的理解，掌握多元評量的原則與評量規準設計。
- (二) 透過分組實作共備，深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表現任務的擬定與多元評量的理解與運用，並能返校實踐，提升教師精進多元評量與評量規準設計的實踐智慧與行動力。

#####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

彰化縣政府國教地方團社會領域分團

#####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研習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四)9:00~16:30。
- (二) 辦理地點：彰化縣秀水鄉國小（彰化縣秀水鄉下崙村民生街 262 號）

##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與對象為本縣國中小社會領域實際授課教師以及社會領域分團成員約 25 名，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二)請參與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以利共作。

(三)響應環保，請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筷。

## 七、研習內容

(一)研習方式：包含講述、討論與實作。

(二)社會領域分團【『點亮』學生多元表現：國小社會領域多元評量設計】研習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09：00~09：20	報到	輔導團隊	
09：20~10：10 (50mins)	多元評量概念的界定 課室中常見的多元學習評量	高雄市八卦國小 游凌雀主任(外聘)	外聘 1H
10：10~10：20	休息	輔導團隊	
10：20~12：00 (100mins)	表現任務擬定的方式與類型	高雄市八卦國小 游凌雀主任(外聘)	外聘 2H
12：00~13：20	午餐	輔導團隊	
13：20~15：00 (100mins)	多元評量案例解析 如何建立評量規準	高雄市八卦國小 游凌雀主任(外聘)	外聘 2H
15：00~15：10	休息	輔導團隊	
15：10~16：00 (50mins)	評量規準的建立實作與分享	高雄市八卦國小 游凌雀主任(外聘)	外聘 1H
16：00~16：30	綜合座談	育民國小 許瑞芳校長	

##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預期成效	設計評估內容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多元評量原理之認知	過程與結果評估	工作坊當天	問卷(研習回饋單)
多元評量之示例與試作	現場回饋反應	工作坊當天	1. 問卷質性敘述(研習回饋單) 2. 現場討論之分組實作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多元評量之分享與討論</li><li>● 多元評量試作</li></ul>
教學現場中與同儕分享、課堂實踐與到校輔導分享、推廣	分享、研習後實作、學生學習成果	工作坊結束後一個月內	1. 問卷(實作回饋單) 2. 實作成果-質性評估(研習教師將學生學習單、學習筆記、心智繪圖等,寄至蘇鈴涵教師信箱: amoblanc@chc.edu.tw 上傳至社會領域社群網站)
鼓勵機制	鼓勵參與教師將研習後實作成果,於115年5月31日以前,寄至聯絡人信箱蘇鈴涵老師: amoblanc@chc.edu.tw,擇優敘獎。		

## 十、預期成效

- (一)透過專業講師引導,教師能理解多元評量設計理念,並掌握表現任務與評量規準的原則。
- (二)能進行多元評量與評量規準之設計,並能返校進行評量實作、與同儕分享。

## 十一、本案聯絡人:社會領域分團聯絡人 蘇鈴涵教師

(聯絡電話:04-7694845)